**活動內容：**  
1. 第一階段：台北場 113年11月9日(六)上午9:00至下午17:30。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 | **講師** |
| 08:45-09:00 | 報到 | N/A |
| 09:00-10:20 | 多元性別與國際人權公約概論 | 許秀雯律師 |
| 10:20-10:40 | 休息 | N/A |
| 10:40-12:00 | 台灣法律中的多元性別 | 潘天慶律師 |
| 12:00-13:15 | 午餐時間(自行用餐) | N/A |
| 13:15-14:15 | 一般民、刑、家事案件中的多元性別 | 王仲軒律師 |
| 14:15-15:15 | 勞動暨教育案件中的多元性別 | 謝孟釗律師 |
| 15:15-15:35 | 休息 | N/A |
| 15:35-16:25 | 分組討論  —性別議題敏感度練習 | 潘天慶律師王仲軒律師謝孟釗律師許秀雯律師 |
| 16:25-17:15 | 分組報告與總結 | 主持/評論：許秀雯律師 |

2. 第一階段：臺中場113年11月16日(六)上午9:00至下午17:30。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 | **講師** |
| 08:45-09:00 | 報到 | N/A |
| 09:00-10:20 | 多元性別與國際人權公約概論 | 許秀雯律師 |
| 10:20-10:40 | 休息 | N/A |
| 10:40-12:00 | 台灣法律中的多元性別 | 潘天慶律師 |
| 12:00-13:15 | 午餐時間(自行用餐) | N/A |
| 13:15-14:15 | 一般民、刑、家事案件中的多元性別 | 謝孟釗律師 |
| 14:15-15:15 | 勞動暨教育案件中的多元性別 | 張瑋妤律師 |
| 15:15-15:35 | 休息 | N/A |
| 15:35-16:25 | 分組討論  —性別議題敏感度練習 | 潘天慶律師謝孟釗律師張瑋妤律師 許秀雯律師 |
| 16:25-17:15 | 分組報告與總結 | 主持/評論：許秀雯律師 |

3. 第一階段：高雄場113年11月24日(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 | **講師** |
| 08:45-09:00 | 報到 | N/A |
| 09:00-10:20 | 多元性別與國際人權公約概論 | 許秀雯律師 |
| 10:20-10:40 | 休息 | N/A |
| 10:40-12:00 | 台灣法律中的多元性別 | 潘天慶律師 |
| 12:00-13:15 | 午餐時間(自行用餐) | N/A |
| 13:15-14:15 | 一般民、刑、家事案件中的多元性別 | 林子琳律師 |
| 14:15-15:15 | 勞動暨教育案件中的多元性別 | 張瑋妤律師 |
| 15:15-15:35 | 休息 | N/A |
| 15:35-16:25 | 分組討論  —性別議題敏感度練習 | 潘天慶律師林子琳律師張瑋妤律師許秀雯律師 |
| 16:25-17:15 | 分組報告與總結 | 主持/評論：許秀雯律師 |

**課程介紹：**

【多元性別與國際人權公約概論】

介紹LGBTI多元性別概念，並從近年兩公約、CEDAW等國際人權公約審查議題，說明同性婚家、跨性別等多元性別人權議題。

【台灣法律中的多元性別】

透過同性婚姻、跨國同婚、跨性別免術換證、跨性別或不合性別常規者職場性別歧視申訴（如馬偕周逸人案）、HIV感染者權益保障等重要之性別人權影響性訴訟，盤點並介紹台灣法律體系中涉及多元性別保障之規範。

【一般民、刑、家事案件的多元性別】

介紹一般民、刑及家事案件辦理過程中可能接觸之多元性別議題，例如非婚伴侶繼承與保險給付、同婚溯及既往、婚姻中性別變更、祭祀公業、同志用藥議題、特別針對同志等多元性別者之臨檢搜索等。

【勞動、教育案件的多元性別】

介紹職場與校園相關案件辦理過程中可能接觸之多元性別議題，例如未成年跨性別者之權益保障、職場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等。

【分組討論—性別議題敏感度練習】(演練題目有可能調整)

透過以下實例演練，分為3-4組進行討論，以提升律師的性別知能與性別敏感度：

1. A男認為其配偶B女與C女外遇，委任律師對B女提起離婚訴訟，並對B、C女請求配偶權損害賠償。A男為求勝訴，於訴訟內一再凸顯並攻擊B、C女性傾向，A男委任律師應如何處理？
2. 跨性別女性A女遭違法解雇，委任律師聲請勞資爭議調解。於調解程序內，調解委員一再稱呼A女為先生，甚至稱資方是因為A女要求上女廁才解雇A女，人情上不無道理，要求A女撤回調解聲請，A女委任律師應如何處理？
3. A邀請第一次見面的同性網友B到A家過夜後，對B提起性侵害告訴，B則主張雙方是合意發生性關係，並以A性觀念開放且有多重性伴侶等情答辯。於一審法院審理程序中，法院傳喚A到庭作證，B委任律師應如何適當進行對質詰問?
4. A、B為同性伴侶，雙方分手後發生財務糾紛，A為迫使B讓步，提告B涉犯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並威脅B要公布雙方交往期間照片，讓B親友都得知B是男同志。此時B委任律師應該如何處理？

第二階段：113年12月14日（六）上午9:00至下午17:00 (地點：台北)

|  |  |  |
| --- | --- | --- |
| **時間** | **主題** | **講師** |
| 08:45-09:00 | 報到 | N/A |
| 09:00-10:20 | 概論：如何透過法律行動改造法院對多元性別的理解  影響性訴訟專題一：婚姻平權、跨國同婚與兩岸同婚 | 許秀雯律師 |
|
| 10:20-10:35 | 休息 | N/A |
| 10:35-11:25 | 影響性訴訟專論二：反歧視 | 謝孟釗律師 |
| 11:25-12:15 | 影響性訴訟專論三：性別變更 | 潘天慶律師 |
| 12:15-13:30 | 午餐時間(自行用餐) | N/A |
| 13:30-14:20 | 影響性訴訟與運動策略的搭配與互動關係 | 簡至潔(伴盟秘書長) |
| 14:20-14:50 | 議題說明：每個議題15分鐘 | 兩名NGO工作者 |
| 14:50-15:10 | 休息 | N/A |
| 15:10-16:10 | 分組討論：發想與設計可行的影響性訴訟 | 張瑋妤律師謝孟釗律師兩名NGO工作者 |
| 16:10-17:00 | 分組報告並總結 | 主持/評論：許秀雯律師 兩名NGO工作者 |

【概論：如何透過法律行動改造法院對多元性別的理解】

回顧台灣過往之性別議題影響性訴訟如何開展，以及訴訟結果如何促成相關法令或政策修正，包含：

1. 同性婚姻與跨國同婚

2. HIV感染者權益保障

3. 跨性別職場歧視（柯達案、妞妞案、東方美案等）

4. 長髮警察案、馬偕周逸人案

5. 通姦罪

6. 性平三法

7. 祭祀公業

【影響性訴訟專題一到三】  
講者分三個專題介紹婚姻權、反歧視、以及跨性別免術換證之影響性訴訟，說明訴訟策略設計、媒體應對、政治遊說等多層面相互搭配方式，並與參與者討論其他可能之切入方向。

【影響性訴訟與運動策略的搭配與互動關係】  
講者分享過去十年間伴盟所操作的影響性訴訟經驗，包括：當事人選任與當事人關係維繫、議題發展與訴訟策略調整、以及策略性訴訟中社群、媒體、政治關係的溝通與維繫。

【議題說明與分組討論】

邀請兩位NGO工作者分別提出目前工作中所觀察到或正在處理的性別人權侵害問題、議題遭逢的阻力、以及期待法律可突破的面向；之後將學員分成兩組，分別針對該議題進行訴訟策略研議，每一組的小組帶領人皆由一位律師與該議題的組織工作者共同加入，有利於帶領學員同時從法律專業與議題的社會及政治面切入，擬定可行的影響性訴訟策略。